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854號

03 原 告 林妍彧

04 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

05 被 告 李雨澈

06 訴訟代理人 黃嘉煒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
08 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8,821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1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14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0日21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往
24 中和方向行駛，行經縣民大道2段與民生路2段口欲左轉之
25 際，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應依標誌規定兩段式左
26 轉，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竟疏未注意，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即貿然左轉，適原告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行駛至
29 此，見狀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擦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右
30 側無名指擦傷、左側小指擦傷、右側手部壓砸傷、右側手部
31 第五掌骨關節面粉碎性骨折、右側小指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

01 等傷害(下稱本件傷害，以上車禍內容，下稱本件車禍)，原
02 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表一所示的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4 同)3,314,361元，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0 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1 (一)、本件車禍的原因事實、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2年度交簡字
12 第1892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
13 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被告對於附表一編號1、3、4、6號之費用未有爭執。

15 (三)、原告因本件車禍而需要看護之期間為120日。

16 (四)、本件車禍發生日期為111年5月10日，距離原告退休尚有41年
17 2月，扣除原告所主張不能工作而有薪資損失之期間為9個
18 月，本件若要計算勞動能力減損，基準期間即為40年5月。
19 用以計算之薪資基準為29,000元。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
20 0%。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144,000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3 1、本件看護費用之基準，應以每日1,200元為基準：

24 (1)、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
25 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
26 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27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28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29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2)、原告主張係由其家人予以照料，雖未實際支出看護費，惟依

01 上開判決意旨，仍應視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
02 告請求賠償。然因家人看護與一般專業看護究有不同，專業
03 看護人員要先投入時間、精力去學習專業看護之技能，因其
04 過往之投入，方能獲得如今的市場價值(例如全日照顧的專
05 業看護費用可能為2,000元至2,400元)，基於專業有價之精
06 神，家人看護之費用標準，自難與專業看護人員持相同之標
07 準計算(家人並沒有受過專業看護訓練，依社會通念，難以
08 認定該家人於看護市場之價值可達2,000元/日至2,400元/
09 日)。故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由親人看護期間之費用，以
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定之看護費每日1,200元，應
11 較為適當。

12 2、綜合以上所述，並考量不爭執事項中原告可請求之看護日數
13 為120日，則本件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44,000元(每日
14 1,200元x120日)，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5 (二)、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562,393元，逾此範圍，
16 則無理由：

17 1、根據原告所提出之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的工作能力鑑定報
18 告，應可認原告確實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且減
19 損比例為20%(本院卷第209-215頁)，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所
20 載之內容，本件計算勞動能力減損，基準期間為40年5月，
21 而用以計算之薪資基準為29,000元。

22 2、又既然原告用以計算之薪資基準為每月29,000元，等同每年
23 348,000元，則每年原告所減損的勞動力以金錢評價的話，
24 約為69,600元(即年薪348,000元 x 20% =69,600元)。

25 3、綜合以上，以40年5月為計算基準，經過霍夫曼扣除中間利
26 息的計算以後，原告得請求的一次給付金額為1,562,393元
27 (詳細計算式如附表二)，逾此範圍之金額，則無理由。

28 (三)、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400,000元為
29 適當：

30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31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01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02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03 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
04 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05 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
07 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
08 第21頁、不公開卷)，且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歷經手術、
09 休養、且需門診持續治療(本院卷第203、207頁)，已經影響
10 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及車禍發
11 生的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00,000
12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13 (四)、原告總計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2,758,821元：

14 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2,758,82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6
15 3,578元+看護費用144,000元+薪資損害261,000元+交通費用
16 67,850元+勞動能力減損1,562,393元+醫學美容費用60,000
17 元+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9 告2,758,821元，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六、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3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25 據，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
27 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吳婕歆

09 附表一：
10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263,578元
2	看護費用	288,000元
3	薪資損害	261,000元
4	交通費用	67,850元
5	勞動能力減損	1,573,993元
6	醫學美容整形費	60,000元
7	精神慰撫金	800,000元

11 附表二：
12

勞動能力減損計算式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562,393元【計算方式為： $69,600 \times 22.0000000 + (69,600 \times 0.0000000) \times (22.0000000 - 00.0000000) = 1,562,392.0000000000$ 。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5/12 + 0/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備註(計算基準): 一、每年勞動力減損對應的金額:69,600。

(續上頁)

01

二、勞動力減損期間:40年5月(詳見不爭執事項)。